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葉自發

被　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3 月20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若有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